

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管理、搞好公共服务、维护农村稳定、加强基层政权建设。

（二）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在石材专业园区的贯彻落实；负责石材专业园区管委会机关党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及廉政建设等工作；负责制定石材专业园区的行政管理工作。

（三）履行管理园区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维护园区社会稳定和协助完成安全生产、国土资源管理、环境保护与治理和社会治安等职责。负责制定石材专业园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后实施；负责石材专业园区企业的布局、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石材专业园区区域内建设用地、融资、财税、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等优惠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石材专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五）负责石材专业园区内企业的服务工作。

（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机构设置

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机构设置情况主要如下：

- 1、综合办公室
- 2、农村工作办公室
- 3、企业服务办公室
- 4、矿产与资源办公室
- 5、财务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属于一级单位，无二级单位。2023 年决算只包括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石材专业园区 2023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罗山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220.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2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3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15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	220.5	本年支出合计	17	220.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0.00	结余分配	1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	
总计	10	220.5	总计	20	2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罗山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目		1	2	3	4	5	6	7
合计		220.5	2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5	2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0.5	2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0.5	220.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罗山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财政拨款支出	上级补助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支出	其他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目		1	2	3	4	5	6	7
合计		220.5	2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5	2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0.5	2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0.5	220.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罗山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220.5	220.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3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14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16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	220.5	本年支出合计	20	220.5	220.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0.00		22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	0.00		23	0.00		
总计	11	220.5	总计	24	220.5	220.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罗山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 目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目		1	2	3
合计		220.5	220.5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5	220.5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220.5	220.5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0.5	220.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罗山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87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34.19	30201	办公费	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2	津贴补贴	9.77	30202	印刷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3	奖金	0	30203	咨询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52	30204	手续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7	绩效工资	10.62	30205	水费	7.75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79	30206	电费	31.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211	差旅费	1.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3.1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15	会议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招待费	2.1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45.64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4.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2.95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99	其他支出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6	39906	赠与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人员经费合计		70.63	公用经费合计					14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罗山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	0.00	3.5	0.00	3.5	2.5	4.37	0.00	2.26	0.00	2.26	2.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我部预算系统中没有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费，所以该项目填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罗山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罗山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石材园区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0.5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6.41 万元，增长 197.62%。主要原因是较上年调动人员增加，办公费、工资、社会保障费用、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20.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0.50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20.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50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0.5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6.41 万元，增长 197.6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费、工资、社会保障费用、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0.5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6.41 万元，增长 197.62%。主要原因是调动人员增加，办公费、工资、社会保障费用、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0.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0.50 万元，占 100%。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实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实务支出(2010399)(项)。年初预算为 22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0.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0.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49.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87%。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是按照八项规定要求，严格程序、把控标准，公务接待数于预期较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64%，占 51.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39%，占 48.25%：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64%。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加油维修及保养开支花费较预期而言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26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加油维修及保养。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量，特种作业车辆 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39%。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人数相较于预期而言有所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1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国内公务接待等。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7 个、来宾 47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垃圾车和洒水车各 1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34.0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00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29 万元；支出项目共 5 个，支出金额 134.002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5 个，自评金额 134.002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 个，评价金额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共进行了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分别为：石材园区主干道路亮化工程、石材园区政府购岗人员经费、石材园区矿产资源整合工作保障经费、石材园区综合治理工作保障经费、石材园区主干道路及附属设施整修工程。石材园区主干道路亮化工程全年预算数为 29 万，全年执行数为 29 万，执行率 100%，自评分数 98 分；该项目营造了干净、有序、优美的乡村环境，扎实的推进市政设施建设，高质量完成了道路亮化任务。石材园区政府购岗人员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3.8 万，全年执行数为 5.002 万，执行率 36%，自评分数 83.2 分，该项目保证了单位正常运转工作；存在的问题是项目执行率偏差较大，原因在于报名人数少于规定的招聘人数，所以后续核减招聘人数，以后招聘人员时会全面评估报考人数。石材园区矿产资源整合工作保障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全年执行数为 20 万，执行率 100%，自评分数 97 分；该项目按

照有关规定对矿产资源整合工作进行全面清理和自查，积极创新整合模式，进一步推进多要素整合，提高了矿产资源开发的规模化和效率。石材园区综合治理工作保障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全年执行数为 30 万，执行率 100%，自评分数 97 分；项目实现了环保、安全、资源合理利用等多方面的提升，促进石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石材园区主干道路及附属设施整修工程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全年执行数为 50 万，执行率 100%，自评分数 96 分；该项目突出整治重点，立足治本，全面整顿和规范了主干道路及附属设施整修秩序。

附件 1

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石材园区主干道路亮化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罗山县佳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 万	29 万	29 万	10	100 %	10
	其中：政府 预算资金	29 万	29 万	29 万			
	财政 专户管理资金				—		
	单位 资金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进行分配，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的拨付应及时且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确保资金的及时到位和使用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规定的预算科目和项目执行，确保执行过程中不出现大的偏差。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对项目实行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的每一分钱都能产生预期的效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营造干净、有序、优美的乡村环境，扎实推进市政设施建设，高质量完成道路亮化任务。					高质量完成道路亮化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主干道路亮化工程经费总额	≤29 万	29 万	15	15	无偏差
			指标 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如期完成路灯安装数	70 套	70 套	15	15	无偏差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采购道路亮化用品合格率	100%	100 %	15	15	无偏差

			指标 2:					
		时效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落实道路夜间安全通畅	保障	保障	15	15	无偏差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益人群满意度	≥98%	98%	10	8	无偏差
			指标 2:					
	总分					100	98	
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 10 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 2

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石材园区政府购岗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 率 (B/A x100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 万	13.8 万	5.002 万	10	36%	3.6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3.8 万	13.8 万	5.002 万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一		
	单位资金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 值 (2 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进行分配,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的拨付应及时且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确保资金的及时到位和使用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规定的预算科目和项目执行,确保执行过程中不出现大的偏差。			5	4	已招聘的人员比原定人数少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对项目实行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的每一分钱都能产生预期的效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单位招聘人员保证个部门之间工作有序进行				单位正常运转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人员经费总额	≤13.8万	5.002万	10	3.6	报名人数少于规定的招聘人数	
			指标 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拟招聘人员	≤5 人	2 人	5	2	报名人数少于规定的招聘人数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人员专业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人员工资支付	及时	及时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园区工作开展效率	≥95%	95%	15	15	无偏差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服务企业满意度	≥98%	98%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公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					
总分						100	83.2	
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 10 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 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 3

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石材园区矿产资源整合工作保障经费						
主管 部门 及代 码	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 单 位	河南省地质矿产 勘察开发局 第三地质矿产 调查院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 值	执 行 率 (B/ A×1 00%)	得 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20 万	20 万	20 万	10	100 %	10
	其中： 政府 预算 资金	20 万	20 万	20 万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		
	单位 资金				—		
资金 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 值 (20)	得 分	存 在 问 题 和 改 进 措 施
	安排 科学 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进行分配，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			5	5	
	拨付 合规 性	资金的拨付应及时且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确保资金的及时到位和使用合规			5	5	
	使用 规范	严格按照规定的预算科目和项目执行，确保执行过程中不出现大的偏差。			5	5	

	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对项目实行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的每一分钱都能产生预期的效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对矿产资源整合工作进行全面清理和自查，积极创新整合模式，进一步推进多要素整合，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的规模化和效率。					进一步推进多要素整合，提高矿产资源开发的规模化和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经费总额	≤20 万	20 万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参与人数	≥20 人	20 人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每天巡查次数	≥5 次	5 次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人员值守、食宿合格率	100%	100 %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						
	效益	经济效益指	指标 1: 带动矿山走持	提高	提高	10	10	无偏差	

	指标	标	续发展道路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落实县政府要求、保障日常工作	保障	保障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6%	5	3	无偏差
		监管人员满意度	≥96%	96%	5	4	无偏差
总分				100	97		
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 10 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 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 4

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石材园区综合治理工作保障经费						
主管 部门 及代 码	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 单 位	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 员会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A)	全 年 执 行 数 (B)	分 值	执 行 率 (B /A x1 00 %)	得 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30 万	30 万	3 0 万	1 0	10 0%	10
	其中： 政府 预算 资金	30 万	30 万	3 0 万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		
	单位 资金				—		
资金 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 值 (2 0)	得 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 措施
	安排 科学 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进行分配，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			5	5	
	拨付 合规 性	资金的拨付应及时且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确保资金的及时到位和使用合规			5	5	
	使用 规范	严格按照规定的预算科目和项目执行，确保执行过程中不出现大的偏差。			5	5	

	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对项目实行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的每一分钱都能产生预期的效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旨在实现环保、安全、资源合理利用等多方面的提升，促进石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实现环保、安全、资源合理利用等多方面的提升，促进石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综合治理经费	≤30 万	30 万	15	15	无偏差	
			指标 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参与人数	≥10 人	10 人	15	15	无偏差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每天巡查次数	≥4 次	4 次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人员值守合格率	100%	100 %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带动矿山走持	提高	提高	9	9	无偏差	

	指标	标	续发展 道路					
			指标 2:					
		社会 效 益 指 标	指标 1: 落实县 政府要 求、保障 日常工 作	保障	保障	5	5	无偏差
			指标 2:					
		生态 效 益 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指标 1: 群众满 意度	≥96%	9 6 %	5	3	无偏差
			指标 2:					
总分					1 0 0	97		
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 10 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 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 5

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石材园区主干道路及附属设施整修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罗山县佳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万	50 万	50 万	10	100%	1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50 万	50 万	50 万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单位资金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进行分配，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的拨付应及时且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确保资金的及时到位和使用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规定的预算科目和项目执行，确保执行过程中不出现大的偏差。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对项目实行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的每一分钱都能产生预期的效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5	5	
年度总结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包括道路平整、标线标识、排水系统、绿化修复、照明设施的整修与更新			全面整顿和规范主干道路及附属设施整修秩序			

体 目 标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 本 指 标	经 济 成 本 指 标	指标 1:主干道路及附属设施整修工程经费总额	≤50 万	50 万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					
		社 会 成 本 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 态 环 境 成 本 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指标 1:附属设施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					
		质 量 指 标	指标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					
		时 效 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指标 1:推动行业发展、服务大众	保障	保障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指标 1:道路环境优良率	≥95%	95%	9	9	无偏差
			指标 2: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指标 1:村组满意度	≥98%	98%	9	9	无偏差
			指标 2:园区企业满意度	≥98%	98%	8	8	无偏差

总分	1 0 0	96	
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 10 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 5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 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

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